**借款契約書**

立書人：甲方　 　 　　　 （貸與人）

乙方　 　 　　　 （借用人）

丙方　 　 　　　 （借用人之連帶保證人）

**茲為借款事宜，經上開當事人同意訂定本約，並共同遵守下列事項：**

1. 甲方於民國（下同）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貸與新臺幣（下同）　　　　　　　元予乙方，並如數收訖無誤。
2. 上開借貸款項之借貸期間自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到期乙方應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，或乙方自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，以每　　  
   月為一期，每期償還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，若有一期未能按期履行，其後之各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3. 上開借貸款項之利息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 　計算之。
4. 乙方願提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以供擔保。前開擔保物，甲方應於乙方或丙方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時返還予乙方。
5. 乙方如未依本契約履行債務時，甲方得向丙方連帶請求乙方所積欠之債務。且如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甲方因此而致生相關費用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），乙方及丙方並應連帶賠償之。
6. 倘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糾紛，契約書當事人間合意以臺灣　　 　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7. 本契約書壹式參份，由甲、乙、丙參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**甲方：**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乙方：**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丙方：**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